

铜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
编制项目技术服务

合同书

日 期： 2026 年 6 月

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铜川市地质环境监测站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1261020075523629XE；法定代表人：将爱民；地址：铜川市新区咸丰路2号；联系电话：0919-3183902。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；；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6100002205273816；法定代表人：李向阳；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444号；联系电话：029-87380127。

经政府采购程序，甲方选定乙方作为《铜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的编制单位。为确保编制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约定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

1. 项目名称：铜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编制
2. 项目内容：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全面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矿保发【2025】751号）要求，在基础调查、规划实施评估、地热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专题研究等的基础上，根据全市矿产资源禀赋、勘查开发，落实国家矿产资源战略，加强全市矿产资源管理，对全市的矿产资源勘查、开采、利用和保护工作进行规划部署，包括规划文本、附表、说明、附图及数据库建设等内容，完成《铜川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编制工作。

第二条 履约期限、方式及地点

1. 履约期限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于2026年8月底之前完成

规划初稿编制；9月底之前根据评审意见修订完善并提交终稿。

2. 履约方式：提交规划书面文本和相关附图附表。

3. 履行地点：铜川市新区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

符合国家、省市、行业标准和地方相关规范要求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陕西省自然资源厅《关于全面开展“十四五”矿产资源规划总结评估及“十五五”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陕自然资矿保发【2025】751号）、《“十五五”市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指南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》（HJ130-2019）、《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》（HJ192-2015）、《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（DZ/T 0226-2020）》、《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》、《矿产资源规划图示图例（DZ/T 0350-2020）》、《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规范》、《矿产资源规划数据质量检查及汇交规范》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价款：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叁拾叁万元整（¥：33.00万元）。

2. 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待初稿完成交付甲方后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；向甲方交付经审查验收合格的终稿后15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.00%。乙方应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前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。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1. 乙方在完成初稿编制后，应及时提交甲方审核，按甲方要求进行修改；

2. 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修订稿后，应书面申请甲方组织验收；甲方应当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。

3. 甲方邀请相关专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评审验收；在验收前 3 个工作日内，应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。

4. 评审验收时，若评审专家提出修改意见，乙方应按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交付修改完善后的全部成果资料。

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规划编制工作所需要的基础资料、管理信息和其他必要协助。

(2)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检查，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，有权向乙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限期整改。

(3) 甲方不得违规干预乙方的编制工作，不得要求乙方突破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。

(4)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2.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主动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进展情况，重大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或请示。

(2) 为确保项目质量，乙方应确定具有相关资质和专业背景的人员专门负责本项目，不得中途变更项目负责人；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，应提前征求甲方意见。

(3) 乙方应以自有资质和自有人员实施该项目，不得以任何理

由、任何方式将本项目转包、分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。

(4)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、技术标准开展编制工作，确保项目成果的科学性和权威性。

(5) 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第七条 知识产权

1. 提供服务时，乙方不得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。

2. 本项目最终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，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，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3. 甲方向乙方提供以及乙方通过官方途径获取的基础资料和管理数据，除用于本项目外，乙方不得擅自使用，亦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。

第八条 保密条款

甲、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资料数据、商业技术信息等承担保密责任。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.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其逾期向甲方提交成果资料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 0.5% 的违约金；逾期 30 日及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支付前期费用，已经支付的全额退还，并支付合同额 20% 的违约金。

3.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费用的，每逾期 1 天，应向乙方支付合同

额 0.5%的违约金。

4.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及时通知对方。

2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时间较长的，双方可协商确定延期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，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 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、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

2. 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3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另行协商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4.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乙双方各持 2 份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1 份，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时，甲、乙双方同意提交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铜川市地质环境监测站(盖章)	乙方：西安建材地质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(盖章)
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： 	法定代表人 (委托代理人)： 
地址：铜川新区正阳路咸丰路2号	地址：西安市莲湖区北大街444号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61001711100050003443
电话：0919-3183902	电话：029-87380127
签约日期：2026年6月3日	签约日期：2026年6月3日